

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20）5号

## 关于对玛曲尼玛镇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甘南销售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玛曲尼玛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工程与环境状况介绍清楚，所提环保措施总体可行，评价结论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甘南玛曲尼玛镇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玛曲县尼玛镇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占地面积 4800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4 座卧式 SF 双层油罐（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罐），其中 2 座 50m<sup>3</sup>SF 双层汽油油罐、2 座 50m<sup>3</sup>SF 双层柴油油罐，总容量 200m<sup>3</sup>，折标容量为 150m<sup>3</sup>（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），建设 300m<sup>2</sup> 加油罩棚 1 座，罩棚下安装设置 3 座加油岛，安装加油机 3 台，站房建筑面积为 287.82m<sup>2</sup>，本项目每年加油量为 4263t/a，其中汽油周转量为 2694t/a，柴油周转量为 1569t/a。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26.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.8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

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，土石方、建材定点堆放，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。运营期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，执行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—2007）限值要求。

2、施工期生活污水用于泼洒降尘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厂区设置环保厕所，化粪池定期拉运玛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3、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禁止夜间施工措施。运营期在潜油泵处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震、隔声措施；加强加油站进出车辆管理，设置标识牌，要求进出车辆保持低速，并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；储罐油渣不得在站内存放，由清理单位统一收集后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严禁随意外排。

5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玛曲分局加强项目“事中事后”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20年3月17日

